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28,963,980.7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3,399,161.62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

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三、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2023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报董事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方案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切实可行，考核结果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3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春龙、段逸超、赵健康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